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承德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承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劉承德前犯偽造文書等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89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8年度訴字第4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